

汝城县教育局

汝城县 2023 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公告

根据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郴教通〔2023〕60 号）、《郴州市 2023 年上半年高中（中职）教师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等文件精神，为严肃认真的做好我县 2023 年初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受理范围

- 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持有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在我县行政区域内的人员。
- 持我县有效期内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或在郴州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的港澳台居民（须持有效通行证）。
- 驻我县部队现役军人或现役武警。

二、认定种类

- 幼儿园教师资格。
- 小学教师资格。
- 初中教师资格。

三、申请条件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遵守《教师法》等法律法规，遵守教师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热

爱学生，为人师表，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中国公民。

2.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应届毕业生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专家审查委员会作出认定教师资格的结论之前应取得毕业证书。

3.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其中申请语文教师资格、小学全科教师资格和对外汉语教学教师资格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水平，申请语音教师资格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一级乙等及以上水平。

4.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本年本段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5.免试认定改革范围内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通过教育教学能力考核且获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的，可申请认定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上的任教学段、任教学科一致的教师资格（注意：《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在有效期内只可使用一次）

四、申请认定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网上申报

1.网上申报时间：6月8日08:00—6月21日17:00（春季批次），下半年网上申报时间请留意后续公告。申请人须在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内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以下简称“网报系统”），从“教师资格认定”进行申报。

2.申请人应按照教师资格认定的相应学历要求，确定申请的教师资格种类。

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且合格的申请人确定任教学科、学

段须与报考学科、学段相同，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的教师资格种类、任教学科应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上的任教学段、任教学科相同。

3. 申请人应根据网报系统提示如实完整填报申请信息，并上传近期免冠一寸格式电子照片（格式：JPG/JPEG，彩色白底，不大于190K，与粘贴在《体检表》《资格证书》上的照片同版）。

（二）体检

网上申报完成后，申请人需在现场确认前自行前往我县指定的医院进行体检，申请人须使用最新版湖南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附件2），体检表可在医院领取。

我县指定体检医院为汝城县人民医院和汝城县中医医院（由申请人自愿选择，并自带一张与网报系统一致的彩色白底标准证件照，空腹参加体检）。

（三）现场确认

1. 现场确认时间：6月25日-6月2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如遇网报系统关闭，现场确认时间将顺延。

2. 现场确认地点：县教育局驻县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地址：汝城县九龙大道229号五楼17号县教育局窗口），咨询电话：0735-8198360。教师资格证补（换）发、信息更正、补制《认定申请表》等工作同时进行。为避免人员聚集，请加入QQ群，群号：678046427，提前了解现场确认情况，避免排长队。

3. 《汝城县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需提交的材料清单及有关要求》见附件1。

五、重要提醒

1. 申请人现场确认时提交的相应材料须齐全、真实、有效，

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 因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不齐全等原因被退回材料需时进行材料更正、补交的，须在现场确定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材料进行现场确定，未在此期限内更正、补齐材料的，认定机构不再受理，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3. 申请人因错过网上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现场确认点、个人信息有误、提交材料不齐全、材料未通过验证或不符合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如期完成申报工作的，认定机构将不再受理，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4. 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的须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如有需要，申请人请于6月8日前通过认定机构向湖南省教师资格中心申请相关函件。

- 附件：1. 汝城县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需提交的材料清单及有关要求
2. 湖南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



附件 1:

汝城县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需提交的材料清单及有关要求

1. 身份证原件（须在有效期内）；身份证遗失的，须提供公安部门办理的临时身份证原件。港澳台居民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2. 户口簿或有效期内的当地居住证原件（两项其一，仅选择在户籍地或居住地申请认定的人员提供）。

驻我县部队现役军人或现役武警提供所属部队或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原件。证明格式依部队或单位的规定而定，须明示申请人属于驻我县部队。

3. 学历证书原件。港澳台学历还应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认证书》原件，国外学历还应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的原件。

4.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

5.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仅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的人员提供）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仅符合免试认定改革范围内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提供）。

6. 《湖南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原件。体检日期在当年当前批次受理之日前半年之内有效。体检表须有本人照片并加盖骑缝章、医生签名、“合格”结论及医院公章；未签署结论的视为无效。

7. 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仅港澳台居民申请人提供）。

8. 一张一寸近期白底免冠证件照，须与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注册申报上传的照片一致，照片背面请写明网报号及姓名。

说明：上述材料种类中，第 1、2 项提供原件进行现场查验，提交复印件；第 3—5 项经“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校验通过的，无须提交纸质材料，若校验不通过或其它系统暂无法校验的则需提供有关证件（证明）的原件进行现场查验，并提交复印件；第 6—8 项材料按要求提交原件或复印件。

附件 2:

湖南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

第 号

姓名		性别		婚否		民族		半身脱帽正面相片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最高学历		工作单位		户籍所在地						
现住所及通讯地址				申请资格种类						
既往病史 (须明确标明肝炎、结核、皮肤病、性传播疾病、精神病、其他, 并受检者确认签字)				受检者签名:						
家族病史										
五官科	眼	视力	右	矫正视力	右	辨色力		医师意见:		
			左		左					
	砂眼	右	其他眼疾							
		左								
	耳	听力	右尺	耳疾						
			左尺							
	鼻	嗅觉		鼻及鼻窦疾病						
咽喉			唇腭		口吃					
齿		龋齿		缺齿		齿槽脓漏	签字:			
其他										
外科	身高	cm	胸围	cm	皮肤		医师意见:			
	体重	kg	呼吸差	cm						
	淋巴		甲状腺		脊柱					
	四肢		关节		平曠足					
	泌尿生殖器				肛门					
	疝				其他				签字:	

内科	血压	毫米汞柱		脉搏		医师意见：
	发育及营养状况			神经及精神		
	肺及呼吸道			心脏及血管		
	腹部器官	肝				
		脾				
其他					签字：	
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必填	淋球菌			滴虫		
	梅毒螺旋体			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 (念球菌)		
化验检查	贴肝功能化验单					化验员（签章）：
胸部爱克斯线透视						医师（签章）：
其他检查						
检查结论	认定学科建议：不宜认定体检标准中第二部分第□□，□□，□□，□□，□□条所列相关学科。 体检结论：（1.合格，2.学科受限，3.不合格） 负责医师（签章）：				体检医院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体检在相应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进行，并必须包括传染病和精神病史等项目。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体检由拟聘任教学学校统一组织在市州以上医院进行。
- 2.体检标准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 3.承担体检的医院应当根据上述标准，对被检人员做出合格、学科受限或不合格的结论。